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依慧

被告 林逸雄

住○○市○○區○○○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郁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逸雄(原名：林志遠)即萬泰工程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蘇郁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兩筆合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均至115年10月2

01 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0.575%機動  
02 計息(借款日為年率1.42%)，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03 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  
04 期，除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6 約金。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2筆借款之本息，  
07 而視為全部到齊，迄今尚積欠本金297,323元及利息、違約  
08 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

10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保證書、  
14 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寄掛號回執  
15 等資料為證。被告等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  
16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然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  
17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9 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21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  
22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  
23 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3,31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  
24 是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數額為3,310元。  
25 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  
26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30 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柯于婷